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7月26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签署了《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及资产出资、云南省国资委以现金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土地使用权出资共同设立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云南公司”），本公司持股65%，云南省国资委持股35%，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刊发的《关于与云南省国资委共同投资设立东航云南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已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完成了对东航云南公司的出资义务，云南省国资委已完成了对东航云南公司的现金出资及绝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义务。由于机场规划及政策方面客观因素影响，云南省国资委有少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为了促进东航云南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签署了《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以现金约人民币2.83亿元补足上述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上述补足资金将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到东航云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和云南省国资委按照65%和35%股权比例享有和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